（上接A62版）

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国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3,600.00
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17,800.00
3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600.00
合计		108,600.00	9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鹏元资信将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购买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关于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事项的决议。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要求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上述（2）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出席人员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公会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回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决议予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组建承销团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4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9
会计师费用	10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	23.58
发行手续费	8.4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5.38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若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情况下的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2020年7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概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2020年7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2020年7月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购摇号中签率	
T+1日（2020年7月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2020年7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日（2020年7月1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2020年7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办公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传真：0592-6884978

经办人员：梁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赵望、黄益民

项目协办人：周刚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立衡、严国辉

（三）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辉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传真：010-68518053

经办人员：唐嘉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21-60452660

传真：021-61701189

经办律师：陈捷、王斌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孙冰、严劼、吴薇东、孙玮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040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100000253

（九）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秦凤明、刘书芸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0,000	2.67%
其他内资持股	6,310,000	2.67%
其中：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6,310,000	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66,649	97.33%
人民币普通股	230,066,649	97.33%
总股本	236,376,649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9.42%	93,190,600	–
2	刘鸣鸣	人民币普通股	8.24%	19,486,093	–
3	张清苗	人民币普通股	4.52%	10,690,000	540,000
4	黄清松	人民币普通股	1.98%	4,686,905	–
5	黄建联	人民币普通股	1.93%	4,570,150	–
6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33%	3,141,936	–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人民币普通股	1.25%	2,947,021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19%	2,809,966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0%	2,593,942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01%	2,390,108	–
合计			61.98%	146,506,721	54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3,19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力民生成立于2000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章高路，注册资本25,050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66号，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00	32.93
2	戴玉寒	6,500.00	25.95
3	陆秋文	6,300.00	25.15
4	孙钢	4,000.00	15.97
合计		25,050.00	100.00

注：戴玉寒在国力民生中持有的出资份额系为其子戴凡代持。戴凡的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国力民生经福州兴德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15,929.76
净资产	264,097.30
净利润	28,987.0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国力民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先生持有国力民生82,500,000元出资份额，占国力民生出资总额的32.9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章高路，男，1976年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81119760120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6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省常州市北环物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国力民生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航天发展董事、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兼任航天发展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今，担任航天发展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章高路除担任千安井食品、航天发展董事、国力民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外，还担任国力民生控制的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章高路除通过国力民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国力民生外，章高路还持有中惠建（北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1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84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7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843,013.21	792,432,933.37	519,745,37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954,026.74	–	–
应收账款	169,382,515.64	116,936,394.35	114,719,199.75
预付款项	34,483,362.35	25,336,938.50	25,639,552.02
其他应收款	6,441,391.26	3,566,774.78	3,299,616.90
存货	1,733,134,730.16	1,162,864,174.39	803,865,649.78
其他流动资产	72,163,851.91	622,900,065.50	402,902,204.97
流动资产合计	3,331,402,891.27	2,724,037,280.89	1,870,171,60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8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393,972.41	–	–
固定资产	1,514,250,639.50	1,383,600,395.15	1,149,734,258.48
在建工程	483,003,401.20	178,389,320.04	86,753,767.49
无形资产	149,524,263.57	103,217,183.92	88,092,398.56
商誉	1,059,552.59	1,059,552.59	1,059,552.59
长期待摊费用	21,344,365.64	21,270,538.68	20,213,62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2,628.32	33,287,693.23	19,161,84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9,249.57	38,594,206.52	15,777,7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148,072.80	1,839,218,890.13	1,380,793,247.36
资产总计	5,684,550,964.07	4,563,256,171.02	3,250,964,84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86,341.92	434,178,400.00	1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930,017.79	173,133,535.93	154,724,193.04
应付账款	1,029,102,070.75	778,924,740.48	596,788,257.51
预收款项	807,911,972.91	503,130,673.38	436,840,096.55
应付职工薪酬	96,212,734.17	78,649,724.71	60,528,680.60
应交税费	47,879,397.11	39,235,207.54	41,127,184.30
其他应付款	222,763,522.67	45,481,291.75	34,908,898.09
流动负债合计	2,744,886,057.32	2,062,733,573.79	1,494,917,310.0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354,131,480.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6,477.45	2,146,477.45	2,146,4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2,346.08	27,496,043.52	–
递延收益	131,549,780.27	78,768,493.84	60,432,78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08,603.80	462,542,495.33	62,579,266.65
负债合计	2,940,894,661.12	2,515,276,069.12	1,557,496,57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376,649.00	216,040,000.00	216,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145,178,839.48	–
资本公积	1,267,658,364.60	595,127,994.07	595,127,994.07
减：库存股	170,180,700.00	–	–
盈余公积	88,694,545.29	72,874,600.41	55,154,001.86
未分配利润	1,321,107,444.06	1,018,758,667.94	827,146,2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656,302.95	2,047,980,101.90	1,693,468,27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656,302.95	2,047,980,101.90	1,693,468,27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4,550,964.07	4,563,256,171.02	3,250,964,847.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78,586.88	103,779,322.96	62,470,89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954,026.74	–	–
应收账款	–	94,660.00	360,762.61
预付款项	6,087,087.55	5,635,003.61	7,743,402.70
其他应收款	1,663,102.91	655,293.85	620,953.39
存货	310,479,381.03	232,819,735.17	215,646,272.22
其他流动资产	3,569,877.18	490,545,559.06	220,301,549.48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32,062.29	833,529,574.64	507,143,83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8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606,749,087.88	1,262,749,087.88	944,749,08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393,972.41	–	–
固定资产	263,818,762.85	280,461,075.94	265,813,015.04
在建工程	519,493.82	1,447,232.66	6,209,212.19
无形资产	23,788,784.92	24,820,602.67	20,578,541.26
长期待摊费用	318,775.33	442,431.01	515,70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0,493.54	10,391,036.60	2,307,63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386.41	3,612,032.60	2,053,10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603,757.16	1,663,723,499.36	1,242,226,302.43
资产总计	3,074,935,819.45	2,497,253,074.00	1,749,370,13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23,496.08	15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21,397,525.62	22,605,630.47	43,302,860.23
应付账款	210,229,091.61	141,219,847.85	179,141,459.49
预收款项	478,775,080.45	197,247,007.57	101,007,495.63
应付职工薪酬	25,357,458.80	24,858,898.64	17,449,408.71
应交税费	7,581,631.81	5,405,589.71	10,049,835.83
其他应付款	171,559,653.32	2,973,844.60	1,088,663.75
流动负债合计	1,016,723,937.69	544,310,818.84	407,039,723.6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354,131,48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5,291.60	–	–
递延收益	31,923,691.96	36,271,526.36	41,252,70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28,983.56	390,403,006.88	41,252,708.26
负债合计	1,061,952,921.25	934,713,825.72	448,292,43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376,649.00	216,040,000.00	216,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145,178,839.48	–
资本公积	1,271,974,077.66	599,443,707.13	599,443,707.13
减：库存股	170,180,700.00	–	–
盈余公积	87,436,131.07	71,616,186.19	53,895,587.64
未分配利润	587,376,740.47	530,260,515.48	431,698,40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982,898.20	1,562,539,248.28	1,301,077,70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4,935,819.45	2,497,253,074.00	1,749,370,135.33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5,266,663,002.38	4,259,090,161.02	3,484,010,883.54
其中：营业收入	5,266,663,002.38	4,259,090,161.02	3,484,010,883.54
减：营业成本	3,909,785,513.94	3,129,917,104.83	2,568,849,735.45
税金及附加	38,735,933.75	35,594,929.86	33,270,207.71
销售费用	646,974,845.49	572,099,332.22	490,307,107.20
管理费用	151,918,892.58	118,951,599.39	95,676,342.40
研发费用	74,519,959.22	68,383,387.00	56,089,341.77
财务费用	7,617,360.54	16,016,084.33	2,908,503.68
加：其他收益	19,140,304.13	13,557,770.37	12,402,58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1,431.17	14,316,513.10	6,854,03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026.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669.56	–6,657,499.60	–2,837,22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5,887.8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352.81	–4,017,987.91	–1,384,352.14
二、营业利润	468,050,687.76	335,326,519.35	251,944,684.69
加：营业外收入	19,742,252.58	15,188,987.38	11,893,688.42
减：营业外支出	3,602,643.70	3,341,773.02	447,813.64
三、利润总额	484,100,296.64	347,173,733.71	263,390,559.47
减：所得税费用	110,756,491.49	76,917,461.92	60,958,193.71
四、净利润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343,805.15	270,256,271.79	202,432,36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7	1.25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2	1.24	0.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1,044,396,217.95	1,015,277,681.94	1,174,541,008.23
减：营业成本	903,871,912.30	893,444,296.45	1,055,803,104.57
税金及附加	6,724,643.87	6,598,647.96	11,796,315.72
销售费用	4,887,984.45	5,691,879.30	13,570,181.69
管理费用	56,924,999.03	45,022,773.40	37,831,450.67
研发费用	27,503,526.02	30,344,842.44	25,360,060.44
财务费用	14,419,194.12	15,489,462.79	–746,881.64
加：其他收益	13,111,146.71	9,206,868.84	9,343,09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14,288.38	156,368,702.87	25,052,58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026.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62.68	–1,066,310.86	7,313,263.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660.3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667.11	–2,407,438.87	–1,095,359.01
二、营业利润	137,260,055.24	180,787,602.58	71,540,358.76
加：营业外收入	4,527,255.42	1,333,241.02	5,923,861.43
减：营业外支出	102,869.02	504,762.03	248,753.15
三、利润总额	141,684,441.64	181,616,081.57	77,215,467.04
减：所得税费用	13,172,709.63	4,410,096.05	11,530,127.90
四、净利润	128,511,732.01	177,205,985.52	65,685,339.14